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為 109 年 2 月 16 日(日)。

*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應將對保單第二聯交回學務處生輔組(分機 11212)。

* 如有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(分機 11310、11313、11314)。

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，建議您多利用線上繳費(信用卡、ATM)方式辦理】

相關方式，請參考以下資訊。

【繳費單查詢及下載】

* 靜宜大學校首頁/學雜費專區：http://alcat.pu.edu.tw/acc/tuition_login.html

【繳費方式】

線上繳款	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
信用卡繳款	【學校代碼 8 8 1 4 6 0 0 4 4 0】 (1)第 e 學雜費入口網：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 。 (2) i 繳費：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 。
臨櫃繳款	請列印繳款單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。
自動櫃員機 (ATM)	選擇「繳費」→轉入行庫代號「007」→轉入帳號「存戶編號」〔繳費單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 16 位〕→「繳款金額」→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「確認」完成轉帳。 ※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於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，免收手續費；餘須另扣跨行手續費。
超商繳款	請列印繳款單後至【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】便利商店進行繳款。 超商繳費需另付手續費。

***提醒您！依繳費單所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並辦妥選課手續後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逾期未註冊者，本校將依學則規定進行退學程序。**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退學退費/補繳費公告

本校依教育部相關法規程序辦理

日期	已完成學雜費繳交者	尚未繳交學雜費者
3/2~4/11	退 2/3 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	須補繳 1/3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
4/13~5/20	退 1/3 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	須補繳 2/3(學費+雜費+其他相關)
5/21 以後至學期結束	不退費	需繳全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